

■劳动时评

打通企业无法为超龄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的堵点

□李英锋

立法、司法、人社部门应该读懂企业无法为超龄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的“委屈”，正视超龄农民工在工伤保障环节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统一对超龄农民工的工伤保障共识，用修法、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法律解释的方式，把所有超龄农民工都纳入工伤保障范围。

63岁的农民工耿海军打工受伤，人社部门认定其为工伤，然而，因雇主辽宁大连某船舶部件公司没有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法

院判决耿海军的工伤待遇由企业承担。对此，船舶公司表示很委屈：“不是不缴纳工伤保险，而是无法缴纳。”6月9日，记者获悉，在法院调解下，耿海军和船舶公司同意各让一步，适当降低赔偿数额。（6月10日《工人日报》）

超龄农民工的工伤保障一直是个老大难问题，也是一个充满争议的问题。不少超龄农民工遭遇工伤事故后的维权之路一波三折，障碍重重，甚至最终碰壁。即便一些超龄农民工维权成功，也会消耗很多经济、时间、精力等方面的成本，还要忍受一段煎熬的过程。在该案中，超龄农民工耿海军与船舶公司接受了法院的调解，也化解了双方之间因工

伤问题产生的赔偿争议，结果固然令人感到欣慰，但本案的案由以及船舶公司的“委屈”却发人深省，也值得有关部门深入研究，给出积极回应。

之前，超龄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的关系多被认定为劳务关系，超龄农民工的工伤保障诉求也难以得到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法院的支持。近年来，工伤保障机制已经对超龄农民工释放了很多善意。最高法在2010年、2012年的相关答复中均明确表示：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

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二条则规定：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如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据此，有一部分超龄农民工被纳入了工伤保障的范围内，工伤赔偿诉求也得到了满足。

立法、司法、人社部门应该

读懂企业无法为超龄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的“委屈”，正视超龄农民工在工伤保障环节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统一对超龄农民工的工伤保障共识，用修法、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法律解释的方式，把所有超龄农民工都纳入工伤保障范围，并针对不同的情形为超龄农民工专门设计工伤保险的险种、费率和保障规则，明确用人单位和超龄农民工的权利义务，打通企业等用人单位无法为超龄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的堵点。如此，能够促进工伤保险机制的发展完善，强化对超龄农民工的工伤保障，规范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障行为，降低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障压力和风险，能实现多赢效果。

■每日图评

“办不成事”窗口彰显服务为民理念

近日，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今年上半年，北京市各级各类政务大厅设立的反映“办不成事”窗口的接单率悄然变化，接单数量逐步下降；办成率、满意率稳步上升。“一升一降”间恰恰呈现出本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的优化营商环境成果。（6月13日《北京青年报》）

开设“办不成事”窗口，目的是为了老百姓办事顺畅。因为在老百姓办事途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小的困难和问题，如果让老百姓“无功而返”，不仅会让他们白跑路，更会增加一定的办

事成本，也会让群众对政务服务不满意。因此，“办不成事”窗口不仅能为办事群众提供疑难问题咨询服务，还能为群众送上一份安心，让群众心里有底：普通窗口办不成的事，还有“办不成事”窗口兜底。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就需要站在老百姓的立场上想问题、做事情。也就是要坚持问题导向，重视群众诉求，及时汇集相关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改进自身工作，最大限度提高办事指南的知晓度、精准度，增强群众办事便捷度、友好度，破除阻碍群众办成事的隐



性壁垒，确保类似的问题不再重复出现。唯有各级机关及工作人员将“办不成的事”，当成“自

己的事”以此转变为“办得成的事”，才能够真正让人民群众满意。 □吴学安

■长话短说

“一站式”维权体现对职工关爱

“真没想到，不到半个月就把拖延了近半年的烦心事解决了。”来自浙江省宁波市的房产中介员黄某近日拿到赔偿金后激动地说。最近的一次维权经历，让作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黄某深感工会劳动争议调解的便利与专业。（6月13日《工人日报》）

据了解，黄某成功维权的经历并非个例。早在2021年2月，宁波市镇海区在已有“调解诉”对接的基础上，增强工会、人社、法院三方联动，增加“协商”“执行”两个环节，合力打造“商调裁诉执”联动化解机制，实现劳动争议案件一体化办公、“一站式”服务、一次性解决。

职工维权难，在很多地方不是个别现象，有一定的代表性。“一站式”维权体现对职工关爱，值得借鉴和推广。一方面，对于职工本人来说，大大降低了维权成本。职工工作中遇到的纠纷，要想妥善解决，确实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当事人维权，往往要花费许多时间、精力和经济上的成本，这些对于当事人来说，是不小的负担。而“一站式”维权，则大大简化了相关流程，让当事人在很短的时间内得到满意的答复，避免了跑很多冤枉路。

另一方面，“一站式”维权体现了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协作，给社会树立了维权典范，彰显了正义与公平。比如，工会、人社、法院之间的三方联动，就非常人性化，大大提高了职工维权的效率。既有助于职工维权问题的解决，也有助于对职工维权形成合力。

笔者认为，“一站式”维权让劳动者不再“薪”烦，是我们社会的温暖表情，体现了一种关爱的力量，也是我们对劳动者精准服务的真实写照。 □陶崇银

■网评锐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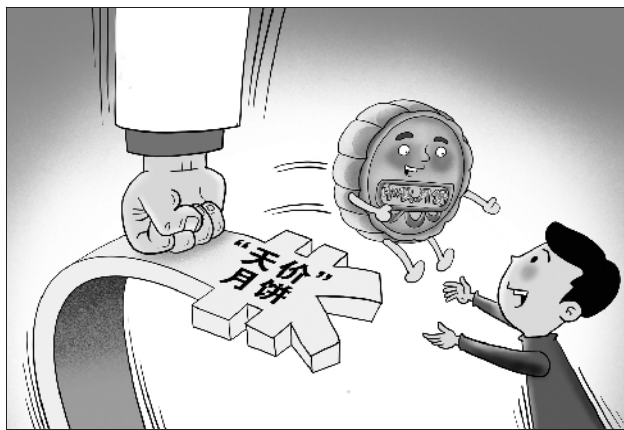
预防高考诈骗 考生家长须擦亮双眼

刘天放：2022年高考大幕落下，接下来如何填报志愿，不仅事关考生的利益，也是国家选拔人才的重要一环。而每年高考过后，都是涉考诈骗案件的高发期。面对高考诈骗，考生和家长必须擦亮双眼。对于网上出现的各种高考录取信息，千万不能轻信。惩治高考诈骗的高压态势不减，但终究要靠考生和家长的密切配合。只要不为骗子的花言巧语所动，骗子就将无法得逞。

消费者切莫 过度迷信“小众奶”

苑广阔：骆驼奶、羊奶、植物奶……近年来，部分“小众奶”宣称营养价值高、脂肪含量低，在消费市场上赢得一席之地。媒体走访发现，这些“小众奶”定价不菲，一罐16小袋骆驼奶售价高达588元。作为消费者，不要过度迷信所谓的“小众奶”，尤其是对于一些企业商家的宣传，更不要盲目相信。而站在市场监管部门的角度，则要切实加强市场上“小众奶”的监管力度。

■世象漫说



遏制“天价”月饼

记者10日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公告，要求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明确对单价超过500元的盒装月饼实行重点监管。（6月10日新华社）

□朱慧卿

■有感而发

“智慧工地”是对职工综合素质的检验

据报道，中铁三局集团近年来全面推动标准化工地建设，构建起工地智能监控和控制体系，在通过“智慧工地”平台强化项目管控的同时，也推动项目劳动竞赛从最初以激发劳动热情，转向提升技能素质、培育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的多元目标。（6月10日《工人日报》）

据了解，运用数控等技术，加工钢筋零部件可实现自动上料、自动焊接、网片自动加工等。过去这道工序需25人，现在

只需五六人。可以说，“智慧工地”的出现，让职工真正通过体力比拼做工速度和产量的岗位越来越少。

首先，对职工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慧工地”上的很多岗位，都是智能化操作。职工必须要加强学习，熟练掌握这些操作要领。同时，职工工作中也要有意识地培养自己的创新能力、应变能力、协调能力，让工作更加高效、科学，给企业创造更多的效益与价值。可以说，

“智慧工地”上的劳动竞赛，更是对职工综合素质的检验。其次，让工地的安全生产更有保障。因为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智慧指挥中心可以实现对人、机、料、法、环等全方位无死角实时监控。这样一来，职工的角色发生了很大的转变，由原来的被动“监督”变为现在的主动“监控”，使每个施工环节“可视化”，便于及时发现一些事故隐患的苗头。

□周开华